

江机发161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明电 粤价发电〔2013〕44号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10月31日24时起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均降低75元。其中，粤Ⅲ标准93号汽油从7.70元/升降低到7.64元/升，每升降低0.06元；粤Ⅲ标准97号汽油从8.35元/升降低到8.28元/升，每升降低0.07元；国Ⅲ标准0号柴油从7.50元/升降低到7.44元/升，每升降低0.06元；粤

IV标准93号汽油从7.75元/升降低到7.69元/升,每升降低0.06元;粤IV标准97号汽油从8.40元/升降低到8.33元/升,每升降低0.07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223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223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10月31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10月31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元/吨)	最高批发价(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8910	9010	9310	6.89
93号汽油(II)	9469	9569	9869	7.42
97号汽油(II)	10027	10127	10427	8.04
0号柴油(II)	8070	8170	8470	7.23
90号汽油(III)	9140	9240	9540	7.10
93号汽油(III)	9712	9812	10112	7.64
97号汽油(III)	10285	10385	10685	8.28
0号柴油(III)	8273	8373	8673	7.44
90号汽油(IV)	9200	9300	9600	7.14
93号汽油(IV)	9776	9876	10176	7.69
97号汽油(IV)	10352	10452	10752	8.33

说明: 1. 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2. 表中汽油IV价格的执行范围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和中山。

附件

粤机收 1135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 发出专用章

等毅特报·明电

发改电(2013)223号

中机发 92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均降低 75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8475 和 764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8875元和8045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92: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10月31日

抄送 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 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II) (标准品)	8550	8475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720	764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750	7680
供军队用航空煤油	5560	550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110	10020

